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574,339.91 元人民币，母公司净利润为 72,668,125.17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66,812.52 元后，减去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7,509,586.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910,898.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486,831.78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9,486,831.78 元。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做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2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8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要，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